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中南民族大学资环学院科研平台设备补充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WH-21FZ-HW06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 总则.....	- 12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 12 -
2、 定义.....	- 12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2 -
4、 费用.....	- 12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2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3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3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4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11、 磋商报价.....	- 14 -
12、 备选方案.....	- 15 -
13、 联合体.....	- 15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
16、 磋商保证金.....	- 16 -
17、 磋商有效期.....	- 16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6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7 -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 17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7 -
24、 磋商代表.....	- 18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
七、 质疑与投诉.....	- 20 -
八、 适用法律.....	- 2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
评定办法前附表.....	- 24 -
评分细则.....	- 27 -
评定办法.....	- 28 -

第五章 合同书.....	- 2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1. 磋商书.....	- 38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0 -
4. 报价一览表.....	- 43 -
5. 分项报价表.....	- 41 -
6. 偏离说明表.....	- 43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44 -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45 -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6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8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中南民族大学资环学院科研平台设备补充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2-18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WH-21FZ-HW066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资环学院科研平台设备补充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国家专项

预算金额：¥16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为无效竞标）

采购需求：行星式球磨机 1 套

类别：货物

交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仪器终生维修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采购会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及缴纳**

## 社保证明)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
- 3、存在关联的投标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不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由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与其他供应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6、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购买时间:**2021年01月12日起至2021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购买方式:**网上获取

**网上获取:**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报名登记表（附表1）、标书款缴费凭证（账号详见附表2）发送电子邮件至704430759@qq.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文件售价:** 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送达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联系人： 定老师

电话：027-67842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2-1801

联系方式：027-881584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珍珍

电 话：027-88158448-816

####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十、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 附件 1：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一致)		
拟投包号 (未分包不填)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报名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2：标书款缴纳账号信息

（注：请备注项目名称）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3202 0191 0910 0036 57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开户行号	1025 2100 3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采购标准的70%，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元收取。
6.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由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和信誉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证明资料。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b> 日历天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二</u> 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样品的退还：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将在中标后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至中南民族大学。未中标人的样品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退还，逾期未领由采购人自行处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样品负保管义务。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第四条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付款方式
30.1	其他要求	<b>其他伴随服务：</b> 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b>付款方式:</b> 1、进口产品: 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乙方将货款 10%作为质保金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外贸协议签订后, 外贸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 见单即付。</p> <p>2、国内产品: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 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p> <p><b>报价要求:</b> 1、进口产品: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包含进口货物的货款及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的一切手续费、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且不随国家外汇汇率浮动而变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 投标人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p>2、国内产品: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 投标人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p>3、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p> <p><b>注: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b></p>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6%</b>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给予联合体<b>2%</b>的价格扣除。</p> <p><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b>1%</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b>1%</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核心产品的设定	<p>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  </u>;</p> <p>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如出现同一品牌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供应商推荐资格;</p> <p>3、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抽签决定参加评标。</p>
<p><b>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u>2020年5月1日</u>，则“近三年”是指<u>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u>。</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u>6月30日</u>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u>2020年5月1日</u>，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u>6月30日</u>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u>2020年7月1日</u>，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p> <p>3) 本招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

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在法定期限内或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资环学院科研平台设备补充购置采购项目
- 2、交付安装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 3、项目编号：ZWWH-21FZ-HW066
- 4、项目预算：16 万元
- 5、交货期：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 6、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仪器终生维修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行星式球磨仪	1、仪器系统	1	套
		1.1 行星式球磨仪由行星式球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组成，可以进行硬性、中硬性、软性、脆性、弹性、纤维质材料以及其他许多材料简单快速无损的粉碎，在一台仪器上可实现干磨和湿磨。		
		1.2 球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被隔离开来；		
		2、球磨仪球磨系统		
		2.1 进样尺寸：≤4mm，最终出样尺寸：≤1um；		
		★2.2 研磨罐可选体积：仪器可支持配置 12mL、25mL、50mL、125mL 等不同体积的研磨罐，其中 50mL 可一次使用 2 个（堆叠罐）；		
		2.3 研磨罐材质：仪器支持配置不锈钢、硬质钢、碳化钨、玛瑙、氧化锆、烧结刚玉等不同材质的研磨罐；		
		2.4 研磨平台数：2 个；		
		★2.5 有效太阳轮直径：≥157mm，太阳轮转速：100~650 转/分钟；转速比 1:-2；		
		3、球磨仪电子控制系统		
★3.1 晶显示器≥21 英寸，通过一个键可以设置仪器的参数，并				

	且可以储存≥10 组程序；		
	★3.2 控制系统具备能量输入显示功能；		
	3.3 仪器使用电子锁，可以在控制面板上开启；		
	4、研磨罐		
	4.1 研磨罐周围有不少于三块加厚金属固定装置；		
	★4.2 玛瑙、碳化钨、氧化锆、烧结刚玉型研磨罐都具有不锈钢防护外套；		
	4.3 研磨平台上有定位孔；		
	★4.4 标准配置带有安全滑块提醒装置，如果紧固不紧的话，仪器会自动停止运行；		
	5、配置要求：		
	5.1 行星式球磨仪主机 1 台；		
	5.2 研磨罐：125mL 玛瑙研磨罐 2 个； 研磨球：15mm 直径玛瑙研磨球 40 个，10mm 直径玛瑙研磨球 60 个， 5mm 直径玛瑙研磨球 100 个；		

###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交货期/工期	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
2	质保期	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仪器终生维修；
3	付款方式	<b>付款方式：</b> 1、进口产品：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将货款 10%作为质保金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外贸协议签订后，外贸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见单即付。 2、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4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p>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p> <p>(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p> <p>(2)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p> <p>(3) 所要求的资料等已按规定移交完毕。</p>
5	合同条款	<p>所有响应文件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磋商文件“★”指标承诺响应实际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部署实施等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主动与现有系统设备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管理。</p> <p>2、在服务期限内，需提供4小时响应，重大故障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p>

#### 四、采购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完成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以上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研究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总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p>续进行。符合此情形且磋商小组决定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同品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b>政策支持</b>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所属行业：批发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评分细则

评分总项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评分 (47分)	技术响应	3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带“★”号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从基本分中减3分； 不带“★”号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从基本分中减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对技术指标的响应均需附有印刷的产品目录或工厂原版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4分	按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的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培训合理、科学、完整得3-4分，人员培训基本合理、可行1-2分，人员培训可行性不强得0-1分；
	验收方案及建议	6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完善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建议得4-6分；针对性不强，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较完善得2-3分，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简得0-1分。
	产品制造工艺	7分	投标产品技术总体上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易于管理和维护，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低得5-7分；投标产品整体设计基本成熟、合理，比较容易管理和维护，故障率较低，得3-4分；投标产品整体设计成熟度一般、合理性，故障率较高得，0-2分。需提供投标产品设计成熟合理性，易于管理维护，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分 (23分)	交货期	2分	按供应商提供交货期的情况进行评分：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没有优于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响应标书售后要求并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且在项目实施地可以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得10分，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得5分，可以提供并不完善的售后服务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限	2分	按供应商提供质保期限的情况进行评分： 质保期基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产品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不得分）。
	用户评价	2分	提供近两年用户使用情况评价，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用户评价需提供评价加盖用户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文件制作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页码清晰，有详细目录，根据相关资料装订顺序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 中南民族大学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 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X 设备（中南民族大学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 及其售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原产国、厂商
1							
<b>总价：CIP 武汉（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b>							
<b>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b>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以利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果有）作为外贸代理进口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仪器交货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x 个月。

**第四条**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将货款 10% 作为质保金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外贸协议签订后，外贸公司开具 100% 信用证，见单即付。

**第五条** 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或退货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第六条** 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所在场地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安装调试到位后 1 个

月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第八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 xx，联系电话：xx。

**第九条**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 2 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 1 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依据。

**第十二条**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果有）作为外贸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包含的附件：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

(参考模板, 最终已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 设备 (中南民族大学 XX 学院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详细规格、报价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 附件内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第二条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 xxx 接收人 xxx。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决定; 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届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 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xxx 年内免费保修, 并且终身维修, 维修期间只需要甲方支付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xxx年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只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四) 合同附件：附件一：XXX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内容：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页码	备注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			
3	存在关联的投标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不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由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与其他供应商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2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5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6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8	完成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 以上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的, 视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采购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5.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b>技术要求</b>			
1			
2			
3			
.....			
<b>商务要求</b>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条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但 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

代理商			制造商		
企业规模	年产值	员工数量	企业规模	年产值	员工数量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